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226號

聲請人 陳淑滋

關係人

即受選任人 王寶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月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寶明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月女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月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月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月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月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月女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13年7月26日死亡，其生前曾為代筆遺囑，指定聲請人為受遺贈人及遺囑執行人。被繼承人之無配偶及子女，其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內外祖父母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

01 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
02 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
03 條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筆遺囑影本、戶籍謄
05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且有臺中○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1月15日中市太戶字第1130008744號
07 函暨所附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
08 產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雖主張由曾文二地
09 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惟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屬
10 非訟事件，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，即
11 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
12 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。經本院函詢轄區內各律師
13 之意願，經王寶明律師於113年11月18日陳報願意擔任本件
14 遺產管理人，有家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審酌王寶明律師為執
15 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
16 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
17 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
18 算遺產之任務。因此，本院認為由王寶明律師擔任被繼承人
19 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劉筱薇